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761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76151A00\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8學年度第1學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9月11日府教學特字第1080198810號函及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 - (一)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

等紙本寄至該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（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）。
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（請寄excel檔）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（helen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#### 五、配合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（三）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- （四）審查後之錄取名單將公告至該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>），並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